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秀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76,684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13年公告現值45,700元×216.12平方公尺＝9,876,6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8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